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方自然资字（2023）2号

签发人：杨猛

办理结果：B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 答复

张文涛、王文玲、马千里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百年老校县一初中不动产证的提案”的建议收悉。接到提案后，方城县自然资源局领导高度重视，抽调专人调查处理，现答复如下：

经调查，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位于县城吴府大道（原生

产街)东侧、规划文化路北侧占地面积约为34210.33平方米。其中校区大门东侧(原教体局用地)约4000多平方米已为县一初中办理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且在2023年3月份县一初中提供了部分供地批准,将急需扩建校区操场部分面积3183.96平方米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余部分土地县第一初级中学未向我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及核实验收文件、房屋竣工验收等材料;在该校区范围内建有两栋教师集资楼,属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1.3“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7、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综上,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未向我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及核实验收文件、房屋竣工验收材料,不符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规定,不

具备登记条件。下一步，我局将向县政府报告补办用地手续，并积极与住建、教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待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后及时为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办理剩余部分土地的不动产登记。



联系单位：方城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刘建民

电话：13938978468

抄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